

警务技能 基础训练教程

刘建武 编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警务技能 基础训练教程

刘建武 编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警务技能基础训练教程/刘建武编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5.7

ISBN 978-7-5615-5584-2

I. ①警… II. ①刘… III. ①警察-训练-中国-教材 IV. ①D63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33946 号

官方合作网络销售商: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总 编 办 电 话:0592-2182177 传 真:0592-2181406

营销中心电话:0592-2184458 传真:0592-2181365

网址:<http://www.xmupress.com>

邮箱:xmup@xmupress.com

南平市武夷美彩印中心印刷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201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9

字数:438 千字 印数:1~3 000 册

定价:4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前 言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事业的不断深入和经济的迅速发展,公安机关在面临难得发展机遇的同时,也面临着严峻复杂形势的挑战。尤其是犯罪的暴力化、恶性化程度加剧,使公安机关面对的斗争环境更为险恶,同时也给人民警察本身带来严重的威胁。为此,公安部党委向全国公安机关和广大民警提出了大力开展实战技能专项训练的要求,特别强调基层一线民警要开展体能技能训练,不断增强身体素质,强化实战意识,提高实战本领,坚决打造一支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的队伍。这是一项十分必要和紧迫的工作。

警务实战技能基础教学与训练工作的成效,直接关系到公安机关能否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和治安稳定,保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警务实战技能是公安队伍整体素质的主要表现形式,是公安机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的基础和载体,是公安队伍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警务实战技能在提高公安民警的战斗力,充分履行公安机关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等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了全面贯彻《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条令》,加强公安队伍建设,提高人民警察的执法战斗力,适应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活动的需要,满足一线民警警务技能训练的需求,特编写本教材,供警察院校及基层民警训练使用。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将警务技能的基础理论、基本技术、考核方式与人民警察在执法战斗中的实际需要紧密结合,突出了科学性、实用性、对抗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不求大且全,体现了简练、实用和易学、易练、易掌握的特点,既能便于院校和基层单位统一组织教学训练,更适合学员自学自练。本教材主要有四个特点:一是紧紧围绕人民警察打赢执法战斗这一最终目的,针对性地编写了基层人民警察应知应会的训练内容,充分体现立足基层、服务实战的宗旨,做到“要什么、练什么、考什么”。二是在徒手格斗和防卫与控制训练中,将打、踢、摔、拿、铐、搜、押等技术综合起来,根据不同的条件、对象的犯罪性质和可能出现的反抗程度,设计了最终将对方制服并擒获的组合攻防动作,增加了警组协同控制技术的内容,并使抓捕训练始终在实战条件下进行,使训练过程更加系统、完整、实用,教学训练更具有针对性。三是根据人民警察执法战斗的现场特点和人民警察最高武力使用手段,结合射击训练的规律,在“武器使用训练部分”中,注重强调了操枪规范这一环节,设计了五个循序渐进的射

击练习方法,对基础射击与应用射击进行了有机结合;既便于一线民警在一般的训练条件下广泛开展,又有效地提高了自我防范能力。四是教材从基础理论、技能、考核三部分入手,增强了教材的可读性、直观性和可操作性,体现了由易到难、由浅入深的教学训练原则,极大地方便了院校和基层单位的教学训练及一线民警的自学自练,对增强克敌制胜的本领,提高打赢执法战斗的综合能力,具有较好的指导作用。

本教材在编写、制作过程中,得到了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原副校长林荫生教授、福建警察学院培训处处长张兵教授、福建警察学院警训部黄玉珍教授等的大力支持。同时,在教材编写过程中,还参阅了公安、部队、体育等文献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编者虽力图使内容更趋实用、完整和规范,以达到服务一线民警和教学训练的需要,但由于受水平所限、阅历所限,如有疏漏、不妥之处,当以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敬请读者指导。

编著者

2015年4月25日

目 录

第1篇 基础理论部分	(1)
第一章 依法使用武器警械训练要求及标准	(1)
第一节 依法使用武器警械的要求	(1)
第二节 人民警察武器警械使用训练标准	(2)
第二章 人民警察执法勤务法律法规的基本常识	(6)
第一节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的法律依据	(6)
第二节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的基本原则	(6)
第三节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的情形	(8)
第四节 公安民警依法使用武器现场处置及法律责任	(10)
第三章 训练规范与安全规则	(19)
第一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队列条令	(19)
第二节 《武器使用安全守则》	(49)
第三节 《依法使用武器程序规范》	(49)
第四节 《警务实战训练安全守则》	(51)
第五节 《发生安全问题处置程序》	(51)
第六节 《靶场训练管理规定》	(53)
第七节 《使用标记弹训练规定》	(54)
第四章 单警装备常识介绍	(55)
第五章 97式系列防暴枪理论知识介绍	(61)
第一节 97式18.4 mm防暴枪概述	(61)
第二节 97式防暴枪的使用方法	(63)
第2篇 技能部分	(67)
第一章 队列训练与指挥	(67)
第一节 单个军人徒手队列动作教学法	(67)
第二节 队列科目教学训练内容与方法	(69)
第三节 队列指挥教学训练法	(92)
第四节 课前准备	(134)
第五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队列条例——单兵队列动作要领	(143)
第二章 警察体育基础训练	(149)
第一节 基本体能训练	(149)
第二节 专项体能训练	(162)
第三节 警察体育训练创伤与急救	(165)
第三章 擒敌拳十六式	(168)

第四章 徒手格斗技术.....	(179)
第一节 散打技术.....	(179)
第二节 组合动作.....	(201)
第三节 防守技术.....	(205)
第四节 技术训练.....	(209)
第五章 防卫与控制.....	(212)
第一节 徒手防卫与控制.....	(212)
第二节 警棍使用.....	(232)
第三节 手铐使用.....	(236)
第四节 搜身带离.....	(240)
第五节 催泪喷射器的使用.....	(242)
第六节 擒拿的特点与技巧.....	(245)
第六章 武器使用.....	(249)
第一节 安全要求.....	(249)
第二节 手枪基本操作.....	(250)
第三节 简易射击原理.....	(260)
第四节 操枪规范.....	(261)
第五节 基础射击.....	(262)
第六节 应用射击.....	(265)
第七节 训练方法.....	(268)
第3篇 考核部分.....	(270)
第一章 警察体育基础考核.....	(270)
第二章 徒手格斗技术考核.....	(277)
第三章 防卫与控制技术考核.....	(280)
第四章 武器使用考核.....	(284)
第五章 队列教学训练考核.....	(287)
参考文献.....	(296)

第1篇 基础理论部分

第一章 依法使用武器警械训练要求及标准

第一节 依法使用武器警械的要求

为积极应对当前反恐维稳的严峻形势,全面提高基层一线民警的应急反应和综合实战能力,深刻总结剖析近年来处置严重暴力恐怖袭击事件的经验教训,按照“能打仗、打胜仗”的要求,坚持从实战出发,有针对性地提高基层一线民警武器警械使用的法律素养和实战技能,确保在执法执勤尤其是处置暴力恐怖事件中依法、规范、有效使用武器警械,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依法使用武器警械应该做到以下两方面:

一、正确适用武器警械相关法律法规

熟知武器警械使用的法律依据和政策规定,准确把握使用武器警械的情形条件,确保民警依法、规范使用武器警械。主要学习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公安机关公务用枪管理使用规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现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操作规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准确把握使用武器警械的情形条件等内容。

二、提升武器警械使用操作技能能力

熟练掌握武器警械使用操作技能和安全保管要求,提高基层实战单位领导骨干的战术指挥能力和一线民警正确使用武器警械的能力,真正解决一线民警对武器“不敢用、不会用、不善用”的问题,在有效处置各类突发情况的同时,确保自身安全。主要依据《公安民警警械武器使用训练大纲与考核标准(试行)》、《公安民警警械武器使用训练教程(试行)》,突出单警装备使用技能、以枪支基本操作和手枪近距离应用射击以及应对刀斧砍杀为重点的武器

警械实战应用演练等内容的学习训练。武器警械使用是民警克敌制胜的基本功。加强武器警械使用训练,是公安民警依法履行职责的素质工程和生命工程。全面提升公安队伍规范武器警械使用的能力素质和实战本领,要坚持从严要求、科学训练,把训练安全置于依法使用武器警械专项训练活动的首要环节,严格遵守武器警械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武器警械训练操作规程,确保教学训练活动安全规范。

第二节 人民警察武器警械使用训练标准

一、武器警械安全操作

通过对单警装备的安全操作方法和手枪安全操作方法两项内容的学习训练,民警熟悉现有单警装备和手枪的性能特点以及安全使用要领,达到安全操作统一规范的训练目的。

(一)单警装备安全操作方法

1. 单警装备的佩带

(1)佩带的顺序。从左至右的顺序为:弹匣、伸缩警棍、强光手电、对讲机、警用水壶、手铐、警务工作包或急救包、手枪、催泪喷射器。如果携带警用制式刀具,其位置在多功能包和手枪之间。

(2)佩带的部位。手铐佩带在正后腰位,警棍和手枪分别佩带在正左侧位和正右侧位,弹匣和催泪喷射器分别在左腹前位和右腹前位,警用水壶和急救包(或警务工作包)分别佩带在左后腰和右后腰位,强光手电佩带在左侧位警棍后,对讲机佩带在左侧位强光手电后。如果佩带转轮手枪,将快速装弹器佩带于右腹前位置,而催泪喷射器则改佩带在左腹前位置,其他不变。

2. 取放动作操作规范

(1)催泪喷射器的拿取及回放

在眼睛看着目标的同时,用手打开喷射器袋,取出喷射器,直接将喷嘴指向目标。眼睛看着目标,将容器放入袋中,并扣好袋扣。

(2)伸缩警棍的开棍及收棍

①上开棍。全手掌握住棍柄,身体右转的同时,以肘带手斜向上约 45° ,以鞭打动作将警棍甩出。警棍打开后呈戒备姿势。

②下开棍。全手掌握住棍柄,身体右转的同时,以肘带手斜向下约 45° ,以鞭打动作将警棍甩出。警棍打开后呈戒备姿势。

③前开棍。全手掌握住棍柄,以肘带手斜向前略下,以鞭打动作将警棍甩出。警棍打开后呈戒备姿势。

④紧急开棍。在紧急情况时,快速拿取伸缩警棍直接将警棍挥向危险的地方甩出警棍进行打击。紧急开棍分正手开棍和反手开棍。

⑤收棍。目视犯罪嫌疑人,重心下降蹲跪,手持握柄,球头向下,垂直撞向硬物一次松开

第一个伸缩锁,随即撞第二次,将第二个伸缩锁撞开便可成功收缩警棍,随后用拇指按平球头,将警棍放入警棍套。

(3) 手枪的出枪及收枪

①出枪。戒备站立,强手打开枪套握实枪把(弱手贴近腹部或抓腰带或握拳),上拔枪,枪出套后,挺腕使枪口指向前方(目标或安全区)呈单手腰间戒备状;然后强手直线前推过腹部,同时弱手合抱强手呈双手腰间戒备状;顺势前推双手腹前戒备状;继续前推呈平肩戒备状,眼睛观察前方及周围。

②收枪。双手持枪呈平肩戒备姿势站立,双手将枪回收于胸腹前(枪口指向前方),继续回收,强手将枪收于腰侧,手腕贴靠部,同时弱手收贴于同侧腹部或抓腰带,强手压腕,将枪口垂下,顺势将枪插入枪套内,并扣好,眼睛始终观察前方及周围。

(二) 手枪安全操作方法

1. 出枪验枪操作

(1) 操作步骤:

- ①出枪腹前戒备,安全指向(强手的食指离开扳机);
- ②卸弹匣(用弱手)检查;
- ③拉套筒、挂机(大拇指上推挂机卡笋);
- ④检查弹膛(空枪挂机状态看或摸);
- ⑤击锤复位(向安全区击发或关保险);
- ⑥装弹匣(根据实际需要选择是否需要装入);
- ⑦枪入套。

(2) 动作要点:

- ①安全指向,手指位置;
- ②检查弹匣,检查弹膛。

(3) 训练方法:

- ①说流程做动作(个人体会,边说边练);
- ②听流程做动作(教官指令,边听边练);
- ③限时间比动作(限定时间,边比边练)。

2. 装退子弹操作

(1) 操作步骤:

①正手(反手)上膛。安全指向,弱手大拇指和食指正握(反手:弱手大拇指和其余四指反握)套筒后端,向后拉套筒到底,松手放开套筒以复进簧之力将子弹上膛。

②正手(反手)弹膛退弹。安全指向,卸弹匣入套;弱手拉套筒,将膛内子弹退出,并确认弹膛无弹,随后按规范操作程序进行瞄准击发。

(2) 动作要点:

- ①枪口指向,协力推拉(安全指向,双手推拉协调一致);
- ②动作快捷,力度到位(推拉流畅,套筒后拉到位);
- ③套筒复进,枪支闭锁(套筒自行复进,避免多余动作)。

(3) 训练方法:

- ①边看、边学、边练(示范讲解、体会练习);

②教练弹操作体验;

③实弹加压体验。

3. 开关保险操作

(1)操作步骤:

①出枪腹前戒备,安全指向(强手的食指离开扳机);

②装空弹匣(用弱手);

③拉套筒、上膛;

④弱手拇指上推保险杆远端,关保险;

⑤打开保险,枪入套。

(2)动作要点:

①保险顶杆,击针保险(跌落保险);

②安全指向,手指位置;

③强手握枪,弱手推关。

(3)训练方法:

①边看、边学、边练(示范讲解、体会练习);

②教练弹操作体验;

③实弹加压体验。

4. 故障排除操作

(1)操作步骤:

①套筒闭锁,击锤击打,子弹未发射的故障排除。一拍(用力拍弹匣底部)、二拉(用力拉套筒重新上膛)、三瞄(枪口指向目标)。

②套筒未闭锁,不能击发的故障排除。一拍(用力拍弹匣底部)、二拉(用力拉套筒重新上膛)、三瞄(枪口指向目标)。

③卡弹(卡壳)的故障排除。一锁(套筒闭锁)、二退(快速退弹匣)、三拉(用力拉套筒排除卡弹)、四拍(用力拍弹匣底部)、五拉(拉套筒重复上膛)、六瞄(枪口指向目标)。

(2)动作要点:

①弹匣到位,套筒闭锁;

②清除卡弹,重复装弹。

(3)训练方法:

①空枪操作掌握动作(熟练程序);

②教练弹操作熟练动作;

③教练弹、实弹混合体验巩固动作。

二、撰写使用武器情况报告

以指导撰写开枪射击情况报告方式,着重树立民警的法律观念和证据意识。

报告参考内容如下:

(1)开枪原因。

(2)对现场危急情况、现场环境、决定使用枪支的条件等进行描述。

要素包括:犯罪危害行为是否正在进行;危害程度是否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紧急情况;是否具备除非使用武器否则不能制止的条件。

(3)开枪过程。

(4)翔实描述使用枪支的具体情况。

要素包括:使用枪支的程序和过程中是否有警告环节,是否警告无效后使用枪支;使用枪支实际射击弹数;特别要注意在犯罪嫌疑人丧失攻击能力后是否停止使用枪支的描述。

(5)获取证据。

要树立用枪证据意识,提供用枪过程中的证明人及相关证明资料。要素包括:使用枪支时,警组人员站位或掩护位置,是否能证实使用枪支的过程;现场周边的视频监控探头记录,证据是否完备;要记录现场目击群众的基本情况(姓名、联系方式),必要时可以制作证人证言材料。

三、单警装备安全使用考核标准

单警装备安全使用考核标准见表 1-1-1。

表 1-1-1 单警装备安全使用考核标准

对象	项目内容	评分标准
民警	单警装备组装、佩带及拆卸	1. 合格:动作程序及顺序正确,动作流畅协调,佩带牢固、摆放正确。 2. 不合格:动作程序及顺序不正确,动作不协调,未达到佩带和摆放要求。
	单警装备综合运用	1. 合格:评估判定准确,语言警告、站位、移动及控制动作有效,事后处理得当。 2. 不合格:评估判定不合理,移动和语言警告不利,击打控制无效。

第二章 人民警察执法勤务法律法规的基本常识

第一节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的法律依据

人民警察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力量,也是国家重要的执法队伍。人民警察的基本职能之一就是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以保证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利不受侵犯。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的直接目的,就是在必要时迫使罪犯中止犯罪行为或者使其丧失犯罪能力。“依法使用警械和武器”可以使人民警察能充分发挥武器在执法中的作用,更好地履行职责。为提高警察执法水平和能力,制止正在实施的严重暴力犯罪行为,保护国家和人民的重大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利不受侵犯,人民警察非常有必要熟知“依法使用警械和武器”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10条、第11条规定:为制止严重违法犯罪活动的需要,公安民警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使用警械;遇有拒捕、暴乱、越狱、抢夺枪支或者其他暴力行为的紧急情况,公安民警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使用武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5条规定: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的人民警察,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和担负案件侦查任务的检查人员,海关的缉私人员,在依法履行职责时确有必要使用枪支的,可以配备公务用枪。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2条规定:人民警察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可以采用强制手段;根据需要,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使用警械;使用警械不能制止,或者不使用武器制止,可能发生严重危害后果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武器。

《公安机关公务用枪管理使用规定》第2条、第3条规定:公安机关公务用枪,是指各级公安机关及其在编在职的人民警察按照规定配备的用于执行职务的各类枪支弹药。公安机关公务用枪的配备以工作必须为原则,非因工作需要的不予配备公务用枪。非在编在职的人民警察一律严禁佩带、使用公务用枪。

第二节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的基本原则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4条规定:人民警察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可以采取强制手段;根据需要,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使用警械;使用警械不能制止,或者不使用武器制止,可能发生严重危害后果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武器。人民警察实施强制手段,

适用的是由轻到重的原则,但不是要求人民警察遇到每一种违法犯罪行为,都要经过实施徒手强制、使用警械、再使用武器这个递进方式,而应由人民警察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作出判断并决定直接采取相应的强制手段。《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4条规定,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应当以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尽量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为原则。这是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人民警察使用警械、武器时,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依法使用警械、武器的原则

首先,该原则要求人民警察使用警械或武器时,必须符合法定的使用条件,若不属于法定的使用情形时,不得使用警械或武器,否则属于违法行为。

其次,该原则要求人民警察使用警械或武器时,必须遵循法定的警告程序,未经警告不得使用警械或武器。紧急情形时即来不及警告或者警告后可能导致更为严重危害后果的,可以直接使用武器。

最后,该原则还要求人民警察使用警械或武器时,不得违反法定的禁止使用警械或武器的规定,如发现实施犯罪的人为怀孕妇女、儿童的(但是使用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实施暴力犯罪的除外)。

二、保障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原则

使用警械和武器是人民警察武装性质的集中体现,也是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重要物质保障。人民警察正确地使用警械和武器,能够及时有效地制止违法犯罪行为,能够切实履行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保护公共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和合法财产的职责。

三、比例原则(择轻适度原则)

该原则要求:

首先,凡不需要使用警械或武器就可以予以制止的违法犯罪行为,就不得使用警械或武器;能使用非致命性的警械予以制止的,就不能使用致命性的武器,武器只有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才能使用。

其次,使用警械或武器等强制手段时,应根据违法犯罪行为的性质、手段、危害程度和紧急情况决定采用哪一种手段,并不要求警察采取的强制手段必须与犯罪分子使用的暴力手段相对应,而是以能够制止犯罪行为,制服犯罪分子为标准。

再次,使用警械或武器以能够制止违法犯罪行为为限度,并且应尽量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当违法犯罪行为制止时,应当立即停止使用警械和武器。这里所说的人员伤亡包括减少违法犯罪人员伤亡和无辜人员伤亡;减少财产损失是指在可能的情况下,避免或减少因使用警械和武器对国家财产、公共财产和公民合法财产的损害。

四、保护公民合法权益原则

首先,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是为了及时有效地制止各种现行的违法犯罪行为,这本身就体现了保护公民合法权益不受违法犯罪行为所侵害。

其次,人民警察在使用警械或武器时,应注意不得侵害公民的合法权益。如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前,应当命令在场无关人员躲避;使用武器造成犯罪分子或者无辜人员伤亡的,应当及时抢救受伤人员等。

最后,人民警察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人民警察违法使用警械、武器,造成不应有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对受到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人员,由该人民警察所属机关依照《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赔偿;人民警察依法使用警械、武器,造成无辜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由该人民警察所属机关参照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三节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的情形

一、使用警械的情形

(一)人民警察依法使用驱逐性、制服性警械的情形

第七条 人民警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经警告无效的,可以使用警棍、催泪弹、高压水枪、特种防暴枪等驱逐性、制服性警械:

- (一)结伙斗殴、殴打他人、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的;
- (二)聚众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运动场等公共场所秩序的;
- (三)非法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
- (四)强行冲越人民警察为履行职责设置的警戒线的;
- (五)以暴力方法抗拒或者阻碍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
- (六)袭击人民警察的;
- (七)危害公共安全、社会秩序和公民人身安全的其他行为,需要当场制止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使用警械的其他情形。

(二)人民警察依法使用约束性警械的情形

第八条 人民警察依法执行下列任务,遇有违法犯罪分子可能脱逃、行凶、自杀、自伤或者有其他危险行为的,可以使用手铐、脚镣、警绳等约束性警械:

- (一)抓获违法犯罪分子或者犯罪重大嫌疑人的;
- (二)执行逮捕、拘留、看押、押解、审讯、拘传、强制传唤的;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使用警械的其他情形。

二、使用武器的情形

(一)使用武器的基本情形

第九条 人民警察判明有下列暴力犯罪行为的紧急情形之一,经警告无效的,可以使用武器:

- (一)放火、决水、爆炸等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
- (二)劫持航空器、船舰、火车、机动车或者驾驶车、船等机动交通工具,故意危害公共安全的;
- (三)抢夺、抢劫枪支弹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
- (四)使用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实施犯罪或者以使用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相威胁实施犯罪的;
- (五)破坏军事、通讯、交通、能源、防险等重要设施,足以对公共安全造成严重、紧迫危险的;
- (六)实施凶杀、劫持人质等暴力行为,危及公民生命安全的;
- (七)国家规定的警卫、守卫、警戒的对象和目标受到暴力袭击、破坏或者有受到暴力袭击、破坏的紧迫危险的;
- (八)结伙抢劫或者持械抢劫公私财物的;
- (九)聚众械斗、暴乱等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秩序,用其他方法不能制止的;
- (十)以暴力方法抗拒或者阻碍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暴力袭击人民警察,危及人民警察生命安全的;
- (十一)在押人犯、罪犯聚众骚乱、暴乱、行凶或者脱逃的;
- (十二)劫夺在押人犯、罪犯的;
- (十三)实施放火、决水、爆炸、凶杀、抢劫或者其他严重暴力犯罪行为后拒捕、逃跑的;
- (十四)犯罪分子携带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拒捕、逃跑的;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使用武器的其他情形。

(二)直接使用武器的情形

人民警察在履行职务时,遇有可以使用武器的情形,在以下两种情况下,可以直接使用武器:

- (1)来不及警告。正在实施的暴力犯罪行为特别紧急,没有发出警告的时间,不立即开枪射击就会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
- (2)警告后可能导致更为严重的危害后果。当直接使用武器条件成立时,人民警察应坚决、果断地开枪射击。

(三)不得使用武器的情形

第十条 人民警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使用武器:

- (一)发现实施犯罪的人为怀孕妇女、儿童的,但是使用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实施

暴力犯罪的除外；

(二)犯罪分子处于群众聚集的场所或者存放大量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的，但是不使用武器予以制止，将发生更为严重危害后果的除外。

(四)停止使用武器的情形

第十一条 人民警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武器：

(一)犯罪分子停止实施犯罪，服从人民警察命令的；

(二)犯罪分子失去继续实施犯罪能力的。

第四节 公安民警依法使用武器现场处置及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12条规定：人民警察使用武器造成犯罪分子或者无辜人员伤亡的，应当及时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并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或者该人民警察所属机关报告。第14条规定：人民警察违法使用警械、武器，造成不应有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受到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人员，由该人民警察所属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赔偿。

附录 人民警察执法应知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正确使用警械和武器，及时有效地制止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人民警察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可以采取强制手段；根据需要，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使用警械；使用警械不能制止，或者不使用武器制止，可能发生严重危害后果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武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警械，是指人民警察按照规定装备的警棍、催泪弹、高压水枪、特种防暴枪、手铐、脚镣、警绳等警用器械；所称武器，是指人民警察按照规定装备的枪支、弹药等致命性警用武器。

第四条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应当以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尽量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为原则。

第五条 人民警察依法使用警械和武器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人民警察不得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警械和武器。